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矿稀有金属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置换收购 Cabot 特殊流体事业部股权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并购融资款。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担



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